

国企改革要与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相结合

——省政协委员谈我省国有企业改革

本报记者 潘建

党的十八大报告指出，“要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推行公有制多种实现形式，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完善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推动国有资本更多投向关系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不断增强国有经济活力、控制力、影响力”。而当前国企改革只停留在对国有经济的功能定位的整体认识阶段，还没有细化到基于国有经济功能定位而对每家国企使命进行界定、进而推进国有经济战略性重组的具体操作阶段。

我省目前国有企业改革现状如何？国家和省出台了什么样的政策支持？我省如何推进国有企业改革？近日，记者带着以上问题采访了省政协委员、省政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省国资委原党委副书记、副主任谢谦和省国资委总经济师安丰明。

记者：近几年来，国有企业的改革正在全国上下如火如荼地通过试点摸索和不断发展，贵州省目前国有企业改革是个什么样的现状？

谢谦：2004年国资委组建以来，通过不断探索实践，我省初步建立起了比较完整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度体系，推动了国有企业改革重组工作，全部监管企业实现公司制改造，初步建立起了现代企业制度。先后组织对遵义铁合金公司、贵阳耐火材料厂等22户企业实施政策性破产，推进开磷、瓮福、振华3户集团公司的债转股，通过内外部整合重组，引进中国电子、中国保利、首钢、上海绿地等企业集团对省内的振华、久联、水钢、建工集团等15户国企进行并购重组，建立股权多元化或混合所有制企业。通过不断地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省国资委组建10年来，监管企业的各项主要经济指标都取得了长足的发展，企业劳动生产率、主营收入、上缴税费和利润都增长了5倍以上。

但是，面对当前宏观经济下行压力，省国资委监管其中的重化工企业(如煤炭、冶金、化工等)都存在着产能过剩，负债过高、市场低迷的状况，企业生产经营十分困难，面临着流动性短缺，经营收益下降的客观现实。这些问题，仍然需要进一步深化改革、调整结构、推进发展来解决。

记者：国企改革是一个“摸着石头过河”的“试错”过程，是中央推动与地方实践上下结合的产物，本质上是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相互作用，符合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需要。对于国有企业改革，国家和省有什么样的政策支持？

安丰明：新时期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必须与国家关于供给侧结构改革调整结合起来。对长期经营困难、管理落后、资不抵债的重化工产业企业应当坚决退出来，通过资产重组或依法破产等措施化解过剩产能；对具有资源优势、技术优势和产品优势的企业，要切实推进企业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加强企业经营管理，降低经营风险，保持成长发展的能力。总之，在深化改革中要处理好“退”与“进”的关系。

当前，国家为煤炭、钢铁产业去产能制定了专门的政策，同时也对国企“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出台了相关政策规定。省政府为推进传统产业技术改造、降低生产企业生产成本(如煤炭资源税0征收、降低工业企业电价、降低生产企业物流成本等方面)都出台了有关政策措施，各生产型企业应当把握时机，充分利用有关政策措施，全面推进企业深化改革、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发展工作。

记者：国有企业的改革并不是口头上说着那么简单，这是一个不断探索的过程，这其中肯定

充满了各种各样的坎坷和困难，我省在国有企业改革方面都遇到了哪些问题和困难？

谢谦：国有企业改革是一个社会层面的改革，它除了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处置国有资产，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外，还要认真地做好国有企业员工的妥善安置工作。凡是涉及人的利益调整的事情，都可能是天下最难的事情。

主要的困难和问题：

一是国企员工安置问题，国企员工长期依附企业而生存，对年龄相对较大、技能比较单一的员工，由于再就业也比较困难，分流安置工作就比较难做，员工安置选择比较犹豫，需要开展大量的思想说服工作，还要为他们谋划好再就业的渠道和方式。

二是社会职能移交比较困难。由于历史原因，国有企业承担了大量的社会职能责任。当面临改革或退出后，企业不存在了，其承担的社会职能(如供电、供水和物业管理等)和社会组织等(如党的组织关系，企业原离退休人员管理关系等)需要移交地方政府和党组织管理。但由于这种移交是一种社会责任和利益的转移，地方一般都不愿意配合，在移交费用算账时要价远远高于国家制订的移交项目费用测算标准。

三是国企改制成本筹措也很困难。国有资产变现难，员工安置各地标准不统一，带来了成本测算上的不确定性，加上各地安置补偿标准不一致而容易引发不同地方国企员工攀比心理，致使改革成本无限的升高，改革资金难以筹措而拖延改革进程。

四是企业债权债务的清理清算和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理困难很大。国企改革对象是资不抵债、长期经营亏损的企业，而这类企业的管理一般都比较混乱，账实不符、账目不清、档案不完整等都给推进改革改制工作造成阻碍，拖延改革的进度，增大改革成本等。

记者：面对国有企业改革的众多难点和盲点，贵州是如何来推进国有企业改革的？采取了哪些具体的措施？

安丰明：面对国企改革如此多的难点和问题，总结以往国企改革的经验教训，在深化改革中，应当坚持“一企一策”和“三不启动”的原则稳妥推进。同时还要结合新时期国企改革的特点，把改革的重点放在产权制度改革调整上，采取增量改革的方式，通过引进战略投资者进行增资扩股，实行股权多元化或混合所有制。对员工身份原则上不调整、不改变，员工工龄可以连续计算，通过与新企业签订三年以上或无限期劳动用工合同，保证企业员工在原企业充分就业，以减少思想波动和社会动荡。对自愿解除劳动关系而自谋职业的员工，要通过经济补偿与原企业解除劳动合同，以确保企业和社会稳定。

记者：自中央提出国企改革至今，大大小小的国有企业都在进行着不同程度的改革和变化，也有许多地方国企改革取得了不俗的成绩。贵州省相对于全国来说，国企改革取得了怎样的成绩，有哪些值得借鉴的地方？

谢谦：国有企业改革是一项十分复杂、且政策性很强的工作。贵州省国企改革与各省市一样，认真贯彻中央关于国有企业改革的精神与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安排和要求，推进了不同时期、不同阶段的国企改革，也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国有企业户数大幅降低，根据国家和省关于“抓大放小”、主辅分离辅业改制文件精神，省、市(州)、县一大批中小企业改制退出了国有经济领域，在市(州)、县工业经济领域，国有经济的比重已经很小，很多地方已经不足 20%。通过推进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造和政策性破产，全省除破产退出市场的 160 多户大中型国企外，有多半国有大中型企业已经改制成为多元化或混合所有制企业，有三分之一以上企业国有资本处于参股(小股东)地位。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看，我省已有医药、食品(除酿造外)、轻工、纺织、建材、商贸等行业几乎没有国有资本份额了，改革退出还是比较彻底的。

全国国有企业改革都是在中央改革文件精神指导下，相互学习借鉴，结合自身实际不断探索实践中走过来的，难以有比较典型的特点。

记者：习近平总书记在广东考察时说过，“现在我国改革已经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我们必须以更大的政治勇气和智慧，不失时机深化重要领域改革”，这个“重要领域的改革”，在未来的

发展和规划上，需要注意哪些方面的问题？

安丰明：国有企业改革从来都是我国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全面推进和认真抓好、抓实国有企业改革工作，就一定会为我省经济体制深化改革产生推动和引导作用。

在下一步的国有企业改革中，全省应认真落实(中发〔2015〕22号)文件精神，重点要在分类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和国资管理体制，大力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加强和改进党对国有企业领导等方面下功夫，不断推进国有企业改革与发展。

记者：国有企业的改革浪潮势不可挡，未来国企改革的步伐将会越来越快，越来越大。对于贵州省的国企改革，你还有什么好的意见和建议？

谢谦：当前，深化国有企业改革还要注意两项结合。

一是国企改革任务要与结构调整目标相结合。省国资委监管总资产的45%，总负债的60%的企业属于煤炭、冶金、化工等重化工企业，这些企业目前仍处在产能过剩、效率低下的行业内。如果改革任务没有与结构调整目标有机结合，则改革的目标也是难以实现的。

二是国有企业改革要与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相结合。通过深化改革，建立规范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各负其责，相互制衡，党组织充分发挥政治核心和保障作用的制度机制，保证企业自主经营决策权落实到位，使企业真正能够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市场经营主体和法人实体。